

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 编制说明

近年来，随着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，大理州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，云府登934号）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大理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，促进我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州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，对现行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本《办法》经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按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进行法制审查和报备，将按规定向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报备，并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。